

平凉超越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超越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凉超越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JZX2025-16

预算单价：0.00031 万元/Nm³。

最高限价（单价）：0.00031 万元/Nm³。高于最高限价（单价）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内容：（压缩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质量应符合 CN G 品质 GB17820-2018 标准（若国家更新相关质量标准，以国家最新质量标准为准）。供气期间，必须提供所供天然气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检测报告。

为方便供气运输周转，根据我方需求在我方门站放置槽车一辆或两辆，我方对此不收取任何费用。与此同时，需确保所放置槽车的压力装置、温度、流量仪表装置、阀门等装置处于安全且可供正常使用情况，因放置槽车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单位承担。

供应单位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置周边警戒线。供气期

间，供应单位必须确保根据我方用气需求，平稳、及时、按需供气，不得减量供气、间歇供气、停止供气。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19日—2026年7月18日。此期间预估使用量约180万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一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特定资格：投标人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25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

话 0931-420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和硬件编码。

4.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超越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东盛路 1 号

电话：15825857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楼 1716 室

联系电话：180093309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亚强

电话：18009330944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平凉超越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平凉超越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5825857370
代理机构:	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8009330944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除外）。

有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标准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朱恢明

负责人: 孙五法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Signature]

负责人: [Signature]

